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單位連接校園網路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網路分層負責之機制，促進校園網路維運之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連接校園網路之單位（簡稱連線單位）至少指派一名教職員工擔任單位網路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單位網路及作為與計算機與通訊中心（簡稱計通中心）聯絡之窗口。
- 三、連接校園網路原則：
 - (一)教學、研究單位依「校園網路使用收費辦法」之電路頻寬收費，辦理連接校園網路相關作業。
 - (二)行政單位所在之建物未達15個網路節點(node)不辦理連接校園網路作業，但協助該行政單位連接到附近之已連線單位，成為該連線單位之區域網路。
 - (三)同棟建物內新增之實驗室、單位，請自行協調連接到附近之已連線單位，成為該連線單位之區域網路。
 - (四)單位在各棟建物利用網路建置系統（如：門禁系統、電力監控系統），請自行與該建物之連線單位協調網路需求。
- 四、連線單位自行建構及管理單位之區域網路，同時自備一台具網管功能之網路連接設備（含介面）及連線所需之纜線，藉以連接上校園網路。
- 五、連線單位欲使用Routing mode或Gigabit介面連接校園網路者，應有使用IP與網路卡號(MAC)對應的處理能力，作為共同維運校園網路之所需。
- 六、連線單位應遵循資通安全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。
- 七、連線單位得建置單位連接校園網路設備上的網路流量使用狀態（如MRTG圖），作為共同維運校園網路之參考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計通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，並由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connect_backbone

Last update: **2022/10/06 11:50**

